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張家苑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247
傳真：(02)24620724
電子郵件：chiawan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海洋教育字第1080003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洋職涯研習_北部場實施計畫公告版 (1080003842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「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（北部場）」，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一至兩名國小或國中教師參加，並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綜（二）字第1080001034號函辦理「『第一屆海洋教育推手獎』暨『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』規劃與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本中心辦理「2019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（北部場）」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惠請推薦具有海洋教育相關背景或生涯輔導之教師為優先，報名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（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），課程代碼：2580395。
- 四、活動資訊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8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50分。

A041300_國小108/03/07 14:38



121080019789 有附件



(二) 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2日止（限額30位，額滿為止）。

(四) 全程參與之教師學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五) 交通距離單趟超過30公里以上，且事先於網路報名之教師學員（限額30名，額滿為止）得申請補助大眾運輸往返交通費（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(<https://law.dgbas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7585>)規定辦理，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,200元（未達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金額補助）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張家菀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7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